

# 前寨路（常武路—湖滨路）项目涉路安全技术评价项目

## 合同协议书

鉴于委托人拟开展前寨路（常武路—湖滨路）项目涉路安全技术评价项目，并接受了咨询人对该项目的响应函，现由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委托人”）为一方和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咨询人”）为另一方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 1、本合同工作内容：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等技术资料以及现场勘查结果，调查分析周边现状，论证工程的符合性，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出具保障江宜高速、沪常高速、湖滨路、武宜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含咨询人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供应商须知（含采购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采购需求；
- （7）报价清单及最终报价；
- （8）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利在先者为准。

4、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陆仟元整（¥856000.00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价格的调整：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随项目规模、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工作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5、咨询人接到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立即正式开展前寨路（常武路—湖滨路）项目涉路安全技术评价项目工作，服务时间如下：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齐全后，按照采购人工程进度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6、作为对本合同工作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编制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告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一次性结清款项（不计利息）。

咨询人应在各期支付前向业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7、由于委托人按本协议书第6条所述给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咨询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8、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咨询人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1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项目名称：前寨路（常武路—湖滨路）项目涉路安全技术评价项目。

1.2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3 咨询人：是指其响应函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服务的独立咨询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服务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含咨询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供应商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咨询人的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7 咨询文件：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规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提交的咨询产品，包括书面咨询意见、咨询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8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咨询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委托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采购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进度计划的提交：咨询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向委托人提交两份详细的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咨询人的人员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人负责。

2.3 保险：咨询人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3.2 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前一阶段文件、资料等。

3.3 在服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委托人将对咨询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咨询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配合咨询人做好相关部门审批工作。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应保护咨询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成果文件。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对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6 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人提供协助的，委托人应尽可能提供协助，但委托人的协助承诺不作为咨询人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理由。

### **第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4.2 咨询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三级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质量负责。

4.3 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同时，委托人可能会调整工作周期，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委托人要求，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4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委托人协商借阅或购买，除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外，咨询人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服务过程中，咨询人为完成本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咨询人与委托人共有。

4.5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委托人或上级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咨询人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否则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

项目负责人：3万元/人次；其他人员：1万元/人次。

(2) 如果项目组咨询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

(3) 咨询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或调整咨询服务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另行支付。

4.7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的全部行为必须对委托人负责，始终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9 在合同约定的咨询期内，咨询人对其所雇佣的所有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对于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4.10 咨询人为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所产生的外业工作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咨询人的合同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咨询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作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人负责。

4.11 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委托人协助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

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由咨询人承担。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委托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每延期支付 1 天，委托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手续费支付咨询人拖欠金额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赔偿咨询人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 **5.2 咨询人的违约**

(1) 咨询人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2) 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相关报告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当予以赔偿。

### **5.3 责任的期限**

咨询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咨询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 **6.2 履约担保：不要求。**

### **6.3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咨询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人可以提出解

除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委托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 6.4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合同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1) 合同费用应包括完成咨询工作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设备仪器使用费用、交通费用、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以及后期服务的费用。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服务工作相关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2) 咨询人应根据咨询工作计划，派驻必要的专职设计咨询人员赴现场，采用“现场调查+总部咨询”的模式，确保咨询质量。相关现场工作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3)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仪器的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均由咨询人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咨询人支付的所有税费、规费都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4) 咨询人如需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议或审查会议，应负责全部会议费用。

#### 7.2 合同价格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随项目规模、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



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工作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7.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编制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告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一次性结清款项（不计利息）。咨询人应当在各期服务费支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7.4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咨询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咨询人符合要求的书面澄清（以委托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咨询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或答复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则委托人不予支付，直到咨询人作出符合要求的书面澄清为止。

### **第八条 其它**

#### 8.1 转包

禁止咨询人将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转包。

#### 8.2 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常州仲裁委员会  
93



## 附件 1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咨询人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前寨路（常武路—湖滨路）项目涉路安全技术评价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发包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合同服务内容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前寨路（常武路—湖滨路）项目涉路安全技术评价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甲方）：\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人（乙方）：\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保证前寨路（常武路—湖滨路）项目涉路安全技术评价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维护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人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与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认真执行本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甲方应告知乙方本项目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督促乙方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权检查投入本项目的防护用品、设施装备、仪器器材等。

（4）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传达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甲方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6）甲方需要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权利与义务。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甲方要求，履行本项目工作安全生产义务，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目标保障机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

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配齐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咨询人员按章开展工作；需要持证上岗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证件上岗。

(4) 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费用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安全费用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当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在风险较大的工作场所、环境时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或应急预案，防止因生产作业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乙方在合同期间应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和其他各项有关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9) 乙方需要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权利与义务。

### 3、违约责任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4、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合同服务内容止。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甲方）：\_\_\_\_\_（盖公章）

咨询人（乙方）：\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承 诺 书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由我公司与贵中心签订的前寨路（常武路—湖滨路）项目涉路安全技术评价项目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支付 10%预付款。我公司郑重承诺无需预付款。

承诺人：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